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剂型:粉雾剂

规格:50μg(以格隆溴铵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3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401282

批件号:2017L04767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格隆

溴铵吸入粉雾剂是一种吸入用长效噻嗪受体拮抗剂(抗胆碱能药物),用于缓解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成年患者的症状。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Seebri7 Breezhaler®)由Novartis公司开发,2012年9月在欧盟和日本获得批准,目前已在英国、德国、挪威、丹麦、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家批准上市。

经查询,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未在国内上市,诺华公司提交的进口上市申请尚在审评审批中,国内另有四川海思科申报临床注册申请。2016年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全球销售额约为1.57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5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药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

# 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OE)	
基金主代码	000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280	001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1(人民币)	1,000,0001(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7年11月0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

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美元,如某笔申请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金额超过100万美元(不含100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7号公告。

根据相关决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和法定程序参与了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5298万元竞得余政工出[2017]065号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下发的《成交通知书》。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土地位置:项目所在地东临兴园路,南接绿洲洲,北邻五洲路,西靠兴三路

3.土地编号:余政工出[2017]065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4.土地面积:100898 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捌万元(小写:5298万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竞拍的有关规定,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并签订《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用于后续产能扩建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2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0579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1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加紧推进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进度,预计投产时间为2018年10月,是否存在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稳定轻烃的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正式生产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缺少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公司继续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53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投产,现将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度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6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截止2017年10月底,该项目建设进展如下:

1、土建工程:动力岛部分完成98%,化工岛部分完成95%;

2、安装工程:

0)动力岛部分:5#锅炉安装进度95%,6#锅炉安装进度80%;

0)化工岛部分:设备到货99%,设备安装完成96%,工艺管道安装完成70%以上,电仪安装完成20%,工艺外管及厂区给排水完成90%。

二、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未投产的具体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1.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两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4.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21号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年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为13.19亿元,该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原计划该项目建设资金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全部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实践中,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由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的实际情况考量,公司在取得龙江银行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后,经研究决定,其余资金采用定向增发的股权融资方式筹集。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缺少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建议额)及公司继续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53号公告),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由2014年非公开发行时项目预计总投资的34.23亿元调减为30.64亿元,同时公司在2016年7月29日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三)5.中披露:该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17年6月》。2017年8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净额11.6亿元。

2.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未投产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由于公司后期变更了资金筹集方式,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到位较原自筹资金计划时间晚了半年多;而且公司所在地七台河市,冬季受气候影响无法施工,因此该工投产时间延期到2018年10月。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尚不存在障碍。

三、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公司项目部计划安排,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工作,2018年7月开始单机试车,预计投产时间为2018年10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加紧推进该项目进度,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尚不确定;该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稳定轻烃的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正式生产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7-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钟利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钟利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在此向钟利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高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李高一先生简历

李高一,男,汉族,四川泸县人,1968年1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腾兴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事董事部副主任,国网四川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7-04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钟利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钟利军先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并对钟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高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钟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7-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玉鼎酒店(都江堰市观澜路9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岷江水电	2017/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春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春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830

联系人:魏存科 曾茗

联系电话:028-80808131

传真:028-80808132

联系邮箱:wei.jianke@263.net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7-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下午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提案编码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将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 证券号码: ,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进行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本公司(人): ,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进行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